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4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宁波慈溪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：

张洪君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改造慈溪森林公园的建议》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做好相应划转工作。

根据《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慈党发〔2023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配合将我市农业、文化、旅游相关公司（资产）与慈溪农旅集团重组，设立宁波慈溪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，明确森林公园由农业农村局注入到文旅集团。

1.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。

根据森林公园占地大，近中心城区特定区位优势，文旅集团积极做好平台公司向实体化经营公司的实质转变工作，紧密结合国有企业的“资金保障功能”和“造血功能”，在做好市政府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的同时，结合主责主业挖掘项目盈利点，加强自身盈利能力，促进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，真正实现实体化、市场化转型。另森林公园部分设施、功能提升改造，涉及城市形象，请集团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专项补贴收入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人大代表张洪君关心支持我市国资国企工作的谢意。

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4月23日